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志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志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林志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和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志伟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林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林志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建工控股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完成证券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根据建工控股《关于无偿划转水电集团股权、建科院及粤水电股份的批复》(粤建控函〔2021〕1号),批复同意将水电集团持有的公司36.48%股份无偿划转至建工控股。2021年12月29日,水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38,592,930股股份过户给建工控股。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工控股,其直接持有公司438,592,93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48%。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101,21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84%。因此,建工控股合计持有公司448,694,14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7.32%。

备查文件:《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9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954.23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上述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公司	稳岗补贴	600.86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2号)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68.69	关于沈阳市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45号)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70.34	《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株人社发【2015】73号)
4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贵阳十三条”补贴资金	116.0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达产增产和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若干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筑工信发【2020】21号)
5	其他零星补助	–	2,557.78	–
6	其他	–	8,240.56	详见备注
合计			11,954.23	–

备注: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

截止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1月5日至2021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9.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9,991,445(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时间,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议案》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850,061股,前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03,917股,两次累计回购17,753,97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届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850,061股,前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903,917股,两次累计回购17,753,978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两次回购股份均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假设两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前		本次变动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股份	非交易过户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000	0.14%	/	/	648,000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35,913	99.86%	/	/	467,735,913	99.8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9,903,917	2.11%	+7,850,061	-17,753,978	/	/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	/	+17,753,978	17,753,978	3.79%
三、股份总数	468,383,913	100.00%	/	/	468,383,913	100.00%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682,25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670,56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与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57,306,1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5.75%。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10,000,000股后,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0.05%,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7,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4.91%,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6,33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2%。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47,20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通知,获悉天通高新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潘建清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天通高新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75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再用于后续质押。

2、潘建清先生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27,600,000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建清
本次解质股份(股)	27,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持股数量	57,306,180
持股比例	5.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建清	实际控制人	27,60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48.16%	2.77%	补充关联方流动资金
合计	—	27,600,000	否	否	—	—	—	48.16%	2.77%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7,20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潘建清	57,306,180	5.75	9,6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90,752,000	90,752,000	70.05	9.11	0	0	0	0
杜海利	13,260,000	1.33	0	0	0	0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6,100,000	6,100,000	30.52	0.61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91	13,150,000	13,150,000	69.01	1.32	0	0	0	0
合计	246,338,073	24.72	119,602,000	147,202,000	59.76	14.77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所属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拟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并将其下属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上述污水处理厂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投产后将予以整体拆除,其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法合规按政府要求完成回收并予以公告。(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日、2014年6月14日、2015年6月25日、7月11日相关公告)

目前北湖污水处理厂已通水试运行,原由沙湖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的污水现已由北湖污水处理厂承接处理,沙湖污水处理厂现已停产。沙湖污水处理厂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由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决定收回,并已于2021年12月30日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土地收回补偿费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土地收回补偿费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沙湖污水处理厂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7,505.7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净值为7,376.39万元。本次土地征收补偿事项预计可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对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7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11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1年11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31478.68	1049.29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13398.03	446.60
济莱高速	100%	100%	3868.31	128.94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177.71	5.92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1102.63	36.75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1086.11	36.20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3631.80	121.06
潍莱高速	100%	100%	2849.25	94.98
衡邵高速	70%	100%	1992.95	66.43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480.35	16.01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2013.55	67.12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8981.10	299.37
四川泸渝高速	80%	100%	2623.40	87.45
合计			73683.89	2456.13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叶柏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还听取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章程修订原因

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在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重点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等制度体系专项工作专题推进会上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有关要求,同时结合国投资本的经营管理需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补充或调整。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的相关规定,对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3.修订章程施行时间。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订的具体时间对章程施行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二、章程修订条款

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订条文 注:划线部分为修订处	修订依据
1.	目录“第八章 党组织”	目录“第五章 党组织”,其余章节序号依次调整。	根据正文章节内容顺序变化予以调整。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105Y。	根据国家行政机关名称变更做出相应修改。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4.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评价其履职情况,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者其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6.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组织设书记1人、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研究其它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7.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3人,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相关独立董事制度。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本条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执行董事。	依据专项工作相关要求予以调整。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改制或其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绩效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办法,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科学合理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结果; (十三)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制定薪酬分配方案,建立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 (十四)制订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并将公司法治建设情况作为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 (二十)制订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一)制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并确定工资总额预算、清算结果;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四)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董事会按照审慎授权、规范有序、制衡与效率兼顾、适时调整的原则对董事长